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盜賣查扣之菸酒，以謀取私利致生之弊端及風險發生預防與因應方案：

案例說明：某機關菸酒管理科臨時雇員，主要負責私劣菸酒查緝、政令宣導等工作，卻利用職務之便，將查扣保管的菸酒、酒品，以空酒瓶灌水調包魚目混珠，並盜取單價較高的走私菸品，用以廉價銷售謀利。

問題與風險評估：菸酒稽查管理人員負有依法沒入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保管及處置之責任，並有針對違規菸、酒之查核裁處權利，若主管未善盡管理之責，則易滋生貪汙瀆職之弊端。

因應之道：

(一) 訂定「違規菸酒扣留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

針對違規菸酒扣留物之倉庫管理訂定作業規定，就人員、扣留物之進出、保全方式及應做成文書記錄、巡檢方式等明定各項規則(詳如附件要點草案)。

(二) 落實盤點及書面紀錄：

包含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定期盤點為每半年至少應由倉庫管理人員巡檢倉庫一次盤點查獲物及倉庫設施；不定期盤點即為配合查扣物銷毀每年至少 1 次由菸酒管理

科倉庫管理人會同承辦人員盤點查獲物，並檢查倉庫設施。

(三) 加強複查機制：

將扣押菸酒落實裝箱簽封及定期派員巡查，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以確保菸酒數量正確，並由業管科視需求會同政風室辦理清查。

(四)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加強各級主管考核之責，如有異常情事，應隨時簽報首長。

(五) 職務輪調：

針對較高風險之菸酒管理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

(六) 辦理法紀宣導：

針對倉庫管理員、菸酒稽查權限人員辦理法紀教育，以過往案例分析犯罪刑責、行政責任等，以增加法律觀念，避免因一時偏差或圖謀輕微的不法之利益造成需遭法律制裁，影響機關及公務員形象。

(七) 公開揭示弊端類型案例：

將案例增列「類型名稱:盜賣查扣之菸酒，以謀取私利」於網站政風園地/清廉共同監督區八項案例之第九項，公開提供社會大眾檢視，並達預警防弊之效果。